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凯先生（新西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司法制度

议程项目 12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2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司法制度 (A/58/300 和 A/58/680; A/59/70、A/59/78、A/59/280 和 Corr. 1 和 Add. 1、A/59/408、A/59/414 和 A/59/449、A/C.5/58/16; A/C.5/59/12)

1. **Nair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上诉过程管理审查的报告 (A/59/408), 该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请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报告中列入为缩短结案所需时间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对上诉过程的各个阶段规定期限, 还要求秘书长确保审查不仅要包括与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关的程序和职能, 还要包括与法律顾问小组、行政法股和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有关的程序和职能, 以及它们对司法制度的影响和贡献。监督厅在审查时应把重点放在程序以及机构事项方面。可以把结论分为四大类: 完成整个过程所需时间; 各方能得到的资源; 各实体在整个过程中发挥的机构作用; 培训和沟通。

2. 整个过程约需时间可能长达 27 至 37 个月。监督厅认为, 大部分工作地点的上诉过程可以简化缩短。已经查明, 拖延主要是由于指导全过程的正式准则中存在着一些空白, 资源不足导致案件受理能力限于瓶颈状态。监督厅因此建议为上诉程序规定具体的时限, 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瓶颈, 提高案件受理能力。

3. 关于各方现有资源的问题, 监督厅发现, 答辩人, 换句话说就是行政当局, 配有 5 名工作人员, 包括 1 名 P-5 和 2 名 P-4, 他们是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股的工作人员。而上诉人, 尤其是工作人员, 只有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通过法律顾问小组提供的志愿人员协助他们。上诉人如果需要外界法律援助, 就必须自行支付费用。而答辩人的法律费用则由本组织承担。监督厅建议考虑采取一切措施, 增加为上诉人提供资源, 例如为法律顾问小组征聘专业人员。

4. 关于各实体在此过程中所发挥的机构作用, 监督厅认为, 管理事务部以秘书长代表的身份担任答辩

人, 同时代表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做出决定。监督厅建议对问责制以及为减轻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加以说明。

5. 关于培训和沟通的问题, 监督厅认为, 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提供培训方面问题重重, 在工作人员通过安全的电子手段了解上诉状况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6. 监督厅已提出了 18 项建议, 力图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上诉程序, 其中大部分建议已得到管理部认可。监督厅将继续监督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

7. **Halbwachs 先生** (主计长) 介绍了 5 份关于联合国司法制度问题的报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 (A/59/449) 是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交的, 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发起的主动行动, 请监督厅对上诉过程的管理方面进行审查, 并适当考虑监督厅的结论, 报告简化司法制度的其他变通办法。此外, 报告请秘书长优先发展切实有效的个人责任制度和问责制, 收回由于管理违规给本组织造成的损失。报告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深入分析发展综合全面的法律保险机制, 以支付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的费用, 强化法律顾问小组, 提供案件处置统计数据和小组工作情况方面的资料。

8.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集中对上诉过程进行管理审查, 提供大会要求的各项资料。如报告所述, 秘书长同意监督厅的大部分建议, 这些建议一旦实施, 就会形成简化、透明和更有效的上诉过程, 与此同时, 坚持本组织对公平有效进程的承诺。关于加强司法制度的变通办法, 报告集中讨论解决上述过程拖拖拉拉的问题, 培训和沟通, 以及管理人员间合作和问责制方面的各项措施。监督厅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 认为内部申诉制度不必为了使它更有效而进行大规模的变动。

9.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 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作用的报告 (A/59/414) 也是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交的。该小组设立于 1977 年, 是一种非正式的处理冤情程序。尽管如此, 小组未能按照

设想发挥职能。秘书长建议用监察员制度予以取代。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监察员职位，但还没有就用监察员职位取代小组的问题做出最后决定，秘书长最初就是这样提议的。相反，报告请秘书长与监察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就小组的作用及其工作提出详细资料交付审议。

10. 监察员曾要求由一组受过组织解决争端训练的工作人员协助监察员办公室审查关于小组未来作用的一些变通办法。小组建议并希望采用这种办法，即重组各小组把它们合并为一个联合委员会，同时保留各小组独特的特点，尤其是同侪审查机制。本报告把这个办法列为备选办法 2。备选办法 1 包括取消各小组，但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秘书长最初就是这样建议的。

11. A/58/300 和 A/59/70 号文件所载报告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联合申诉委员会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工作成果方面的资料和数据。报告说明该委员会在这些年中提交和处置上诉案件的数量。同时还列出了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建议所做决定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12. 大会在其第 57/307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独立性以及行政法庭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研究其财务独立的可能性。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与法律事务厅分离并享有财务独立可能性的报告(A/59/78)中，建议自下一个两年期开始，应把法庭的相关资源从第 8 款(法律事务)转移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协调和控制)下。这样，法庭及其秘书处就与大会相应的附属机构一致，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这些机构在财政和业务方面都是独立的，为它们编列的预算反映在方案预算第 1 款中。

13. **Barboza 先生**(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介绍联合国行政法庭活动综合报告(A/58/680)。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的。报告详述了法庭的组成、管辖权、职能以及运作情况，包括基本概况。

在基本概况部分，法庭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加快解决冲突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在司法制度系统内，努力减少案件交由法庭审理的时间，目前需要 2 至 3 年时间。报告还提到法庭独立性的问题。为了加强雇员和管理部对此过程的信心和信任，这个问题必须解决，不得掉以轻心。报告特别提到把法庭秘书处的预算与法律事务厅的预算分开的提议。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具体工作情况，支付的赔偿额，这些问题大会目前正在讨论之中。法庭支持加强现行制度，认为没有必要修订现行制度或制定新制度。法庭支持联合检查组和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议。最后，法庭强调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便大会随时了解新的法理学以及在行政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爆发的主要冲突。

14. **Vislykh 先生**(联合检查组)在日内瓦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发言。他介绍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司法制度的报告；统一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问题(A/59/280)。在过去 25 年中，大会一直对联合国现行司法制度的各种缺陷表示关切。大会在决议中承认，这个制度办案速度缓慢，繁琐，费用昂贵，不公平，甚至具有歧视性。为了应对这些关切，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了不少报告，内载各种具体的矫正这种状况的提议。在一项类似的提案中，联检组强调必须消除联合国行政法庭与国际劳工组织规约之间的重大差异。大会在第 57/307 号决议中，要求联检组继续研究统一两个法庭规约的可能性，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问题报告(A/56/800)第 39 段至第 42 段所载资料。

15. 长期以来，本组织一直在考虑统一这两个规约的问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问题变得不必要的错综复杂，结果损害了联合国的司法制度。大会和秘书长现在都公开承诺改善内部司法制度。需要迅速采取决定性行动，尽快了结这个问题。这种行动很简单：只要消除两个规约中直接涉及司法制度差异的方面即可。

16. 检查专员查明存在着三大差异。首先，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由专业法官组成，而对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的资格要求却没有这么严格。这可能会造成一种印象，认为政治任命的法官不受严格的职业道德约束，容易屈服于外界影响。第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可以命令撤销错误的决定，或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联合国行政法庭却不能，因为秘书长可以选择是否服从撤销的命令。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几乎从未承认他的决定有可能是错误的。他不但不撤销这些决定，反而宁愿向受影响的工作人员支付赔偿。这些付款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出自会员国的口袋。检查专员认为，这种做法不利于最高层建立适当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第三，《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没有规定可向索赔者支付数额的最高限额，而联合国行政法庭却规定了最高限额。这种情况给人的印象是，联合国行政法庭不如其对应部分的权力大。检查专员认为，这两个规约之间的其他差异都无关紧要。

17. 根据这些结论，检查专员就采取具体行动的问题提出 4 项建议。首先，请大会逐渐增加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中专业法官的数量。法庭规约不需修订。第二，有人建议大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0 条进行修订，以解决具体情况和赔偿限制的问题。这种修订只不过是恢复大会 1949 年通过的原始规约条款。修订规约会在经费方面给会员国带来正面的影响，因为这很可能会增加被撤销的错误决定的数量，使支付给工作人员的赔偿数额减少。第三，请大会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简化内部司法程序拖拉缓慢、繁琐累赘的问题，因为延误的公正等于不公正。这个建议也能节省费用，因为向索赔者支付的赔偿额一般来说顾及到了其上诉所需的时间。最后，检查专员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倡议，努力加强联合国行政法庭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之间的合作，请他扩展合作，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也包括在内。这就可以使联合国行政法庭接触到全世界的最佳做法。这些建议易于实施，能够大幅度地改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费用适中或还可以节省费用。

18. **Rashkow 先生** (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 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司法制度：《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统一问题

的报告 (A/59/280/Add. 1)。他说，A/56/800 号文件对秘书长在统一规约问题上的立场做了解释，联检组报告所载建议依然有效。其中争议最大的是建议 2。秘书长先前曾表示，不应当把特定活动与其他因素孤立来看，尤其是甄选标准，程序和法庭法官资格等都应该统筹考虑。如果两个法庭的规约和做法可以统一，他愿意重新考虑其立场。作为一项变通办法，现行制度可以保留，但需增加赔偿限额。秘书长对联检组其他建议的看法见委员会面前的说明。

19. **Brzak-Metzler 女士** (人力资源管理厅) 介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说明 (A/C.5/59/12)。他指出，2002 年，当咨询委员会审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间差异问题时，人力厅在报告 (A/57/736) 第 13 段中建议，修订该法庭的规约，要求竞选法庭职位的候选人拥有行政法领域的司法经验或在候选人本国司法系统中有同等经验，从而加强该法庭。第 16 段建议，如大会接受咨询委员会关于法官资格的上述建议，秘书长即可提出有关报酬的建议。大会第 58/87 号决议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进行修正。修正案规定对法庭候选人资格要求提高，但并不要求人人具有司法方面的经历。如果决定法庭法官可以得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那样的报酬，大会不妨考虑秘书长说明第 14 段所载建议。

20. **Kuznetsov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除第五委员会现已收到的报告外，咨询委员会还需铭记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5/58/16)。咨询委员会一贯认为，应当把相关问题并行讨论，因此希望分发一份报告，涵盖审议中的所有文件。

21. 行政法庭的这些问题已不属于新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就具体情况、法官资格及报酬问题提出了看法。咨询委员会早在 1985 年就提出了审议中的问题并十分重视，因为它对工作人员士气和生产力、以及本组织的效率都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对财务方面的影响也很大。秘书长报告 (A/59/449) 中提到的问题对咨

询委员会来说并不陌生，委员会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第 35 段中提到，提高效率并不需要大幅度全面改革内部申诉制度历来拖拖拉拉，效率低下，主要是人事和培训方面资源不足的结果。

22. 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采纳报告说明中的意见。在未对所需资源进行适当分析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难以向大会提出必要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增编，列出为应付积压案件，管理内部司法制度所需的资源。增编应解释所需资源数额的理由，全面说明提供额外资源所力求达到的目标。咨询委员会还应当说明通过重新部署所能得到资源的额度。

23. 咨询委员会在拿到增编后将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此外，咨询委员会还将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代表及其他官员会晤，以对联合国组织内部其他司法制度的运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咨询委员会计划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这项工作。

24. **Udo 女士** (尼日利亚) 询问，在审议议程项目 120 时所做的发言能否以书面形式提供。

25. **主席**说，此事可以安排。

议程项目 12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59/139、A/59/549 和 A/59/561)

议程项目 12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59/139、A/59/547 和 A/59/561)

26. **Halbwachs 先生** (财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法庭两年期预算的报告 (A/59/139)，他说，秘书长建议，大会应该保留两年期的方式，理由在报告第 5 段至 11 段内已经说明：主要是编制年度预算对秘书处和会员国都造成很大的负担。报告附件载有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意该建议的一封信。

27. 他介绍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初次成果报告 (A/59/547)，他说，该报告列有第一次成果报告的技术调整、2005 年调查司的需要，以及 2004 年期间由于应用节约措施而产生的一次性调整所反映的节省。大会在核可法庭的最初拨款时，已决定推迟审议调查司的需要，并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重新提交他的建议。报告反映了增加经费 2 680 万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净额，细分为三个部分：由于预算假设的变化所产生的 2 250 万美元；给调查司 2005 年的经费 1 290 万美元；以及反映预测节省的一次调整 670 万美元。预算假设的变化包括汇率变化的影响、由于通过膨胀的减少，以及对薪酬标准费用的调整。秘书长建议继续提供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查司 148 个员额的经费，比目前 215 个员额有所减少。迄 2005 年 7 月 1 日，将进一步减少 12 个员额。员额所需经费为 1 190 万美元，220 万美元是工作人员薪金税。

28. 为了让上诉科配合判决后上诉数字的预期增加，秘书长建议该科应该增加两个 P-5 员额，将由调查司改调。他也要求大约 100 万美元，以供 2005 年的调查旅费之用。

29. 表一显示按照成份和主要决定因素的预测支出和收入变化，表二显示按支出对象和主要决定因素的变化。他提请注意报告附件一至五内的资料。

30. 他介绍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成果报告 (A/59/549)，他说，这显示出增加经费 1 820 万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净额，再次细分为三个部分：预算假设的变化 (1 070 万美元)；调查司 2005 年的资源 (1 250 万美元)；一次性调整，反映预测的节省 (500 万美元)。对于调查司，秘书长建议继续维持 2004 年核准的工作人员组成 106 个员额，以及 550 000 美元的调查旅费。表一和二中的排列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相应表格一样。他提请注意附件内的资料。

31. 委员会很熟悉两个法庭的财务问题。他必须再次提请注意在捐款方面的不足，为数众多的会员国都应

该支付捐款。秘书处别无选择，只好冻结征聘和采取其他节约措施，对法庭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其工作人员增加了额外负担。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已收到一些付款，在大会上也有许多发言，称赞法庭的工作并强调其重要性。但是这种正面的言论未必落实为行动。尚未支付的捐款数额，在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为 3 280 万美元，卢旺达问题法庭为 2 670 万美元。每个法庭都有超过 100 个会员国拖欠。如果要法庭执行其完成任务的战略，会员国就必须遵守它们的财务承诺：法庭的未来是在它们手里。

32.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A/59/561），他说，同一份文件涵盖了两个法庭，因为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影响它们的问题是一样的。

33. 他首先谈到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法庭预算改为两年期的报告（A/59/139），他说，两年期预算编制已经在 2002-2003 两年期开始实行，节省了时间和人力。它提供了更大的规划、管理与协调范围，并且帮助方案管理人员集中注意较长期，包括完成任务的战略。咨询委员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认为法庭的预算应该维持两年期的方式。

34. 根据两年期预算编制，2004-2005 两年期法庭的第一个成果报告（A/59/547 和 A/59/549）的首要目的是确认由于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化以及由于在计算最初拨款所假定的标准方面的变化所需的调整。虽然 2004 年开始实行的节约措施已经造成节省，咨询委员会关切目前的冻结征聘对于法庭完成任务战略的时间表可能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由于工作人员空缺情况的严重和持续。他在报告的附件内已经解释了那个不利影响。

35. 咨询委员会根据回应大会第 58/253 和 58/255 号决议内的要求所提交的拟议所需经费，核可了两个法庭调查司的所需经费。它欢迎两个法庭之间在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方面积极合作。

36.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的报告（A/55/5/Add. 11 和 Add. 12）后要指出，在证实欺诈的情况下，必须有迅速惩戒行动。它已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接受了委员会关于萨拉热窝房地产的建议，并相信法庭将采取必要的行动。

37. **Zellenrath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列支敦士登，他说，欧洲联盟仍然关心两个法庭不断增加的预算及其工作的缓慢进度。大会推迟审议调查司经费的一个原因是两个法庭必须证明所要求的经费是符合他们的结束任务战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司的改组是令人欢迎的，也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辩护律师采取一次付清的薪酬办法。赞扬两个法庭在 2004 年有所节约；这种努力应该继续下去，即使是在财政困难情况好转之后。

38. 两个法庭在实现完成任务战略方面仍然有待努力，因为例如上诉工作十分复杂，新的证人和文件经常出现。审计委员会已经强调了那一点，并且要求上诉庭采取合并的完成任务战略，在司法的局限内精简进程。

39. 令人担心卢旺达法庭所控诉的 16 个人，大多数都会提交审判。这些人所居住的任何会员国应该同法庭合作。另一个关注是法庭无法充分利用正式指定的法官来加快审判工作。法庭也应该就审计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全面防止欺诈的战略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

40. 欧洲联盟对于对两个法庭拖欠的捐款已经表达极大的关切，并且很高兴知道尚未支付的欠款已经从 8 月份的 1.3 亿美元下降到 6 千万美元。但是，所有会员国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它们的捐款，因为大笔尚未支付的捐款仍然造成法庭的困难。由于财务状况的改善，欧洲联盟想要知道是否能够解除征聘的冻结。冻结征聘除了造成其他困难之外，还影响到工作人员和业务的安全，并且对起诉司有特别严重的影响。

41. 欧洲联盟同意两个法庭预算维持两年期的方式，并且愿意核可委员会面前的报告。它强调坚决支持法庭的工作。

42. **Lock 女士**（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回顾 2004 年 4 月 7 日反省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国际日，那是对种族灭绝受害者进行一分钟默念，用秘书长的话说，对过去表示悔恨的信息，并且坚决防止这种悲剧再发生。反思联合国在帮助卢旺达人民从那些悲剧事件中康复所起的持续作用，是恰当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做出了历史性的判决，发出的询息是对于这种残暴的罪行是不能不受惩罚的。会员国必须继续将政治支持落实为行动，并且确保两个法庭得到必要的经费来顺利完成其任务。

43. 因此，它深深感到遗憾，许多会员国拖欠他们对法庭的捐款：如果它们没有提供法庭适当的工具，它们就不能裁决法庭的成绩。非洲集团几次表示它对冻结征聘的保留态度，特别是那是在大会已经核可了增加员额编制不久就实施的；那也违反了大会关于减少空缺率的要求。重要的领域应该排除在冻结之外，以便法庭能够准时完成其工作。咨询委员会正确地表示，应该找到一个途径来改善两个法庭当前工作人员编制的情况。

44. 非洲集团一般来说支持秘书长在卢旺达问题法庭初次成果报告中的建议，并且欢迎新的检察官审查结束任务战略，以及逮捕逃犯、恢复搜寻队和任命一个完成任务战略监测委员会的努力。显然法庭在 2005 年的工作负担很重，必须给予它相应的财务和人力支援。

45. 管理改革和组织改组是令人鼓舞的，但是为数很多的空缺员额以及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离开法庭的情况令人担忧。一个强劲的征聘政策以及解除冻结，应该能够确保员额的迅速填补。

46. 非洲集团欢迎关于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全保障的报告（A/58/756）第 88 和 90 段所述安全项目的情况提供的更多资料，并且得到说明，那些项目是否排除在冻结征聘之外。

47. 打算移交至少 40 个案件到卢旺达去审判，将有助于完成任务战略以及卢旺达境内的和解，但是，法庭必须继续提供支助，加强卢旺达的司法机关，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建议应该提供转移到卢旺达和其他会员国去审判的费用。

48. 非洲集团欢迎关于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外联方案的报告（A/59/549，附件三），并且敦促法庭在执行方案时继续发挥革新精神。

49. **Ferguson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落实尊重法治的进程要求会员国遵守支持它们所建立的制度的承诺，打击对人权侵犯不受惩罚的情况。虽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对两个法庭显示了积极支持，准时足额无条件地支付它们的摊款，许多会员国并没有这样做。结果，两个法庭陷入了难以维持的财务困境；庞大的欠款不仅危害到完成任务战略的实现，而且也危及其工作的最终成功。在那方面，他欢迎一些代表团最近所做的努力，支付了它们的未缴捐款，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50. 冻结征聘要是再长期延续下去，其影响令人担忧，由于两个法庭所面临的现金危机，冻结虽然也许无可避免，但是至多是一个短期的措施，现在已经到了寻求其他解决办法的时候。他询问秘书处是否能够在这方面提议任何其他办法。

51. 谈到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他欢迎两个法庭仔细审议了 2004 年以后的调查经费需要，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裁减和改调方面的实事求是作风，并且鼓励它们今后朝向该目标进一步努力。虽然他欢迎两个法庭已经做出的重大节约，他敦促它们继续尽量确保最大限度的效率和严格的预算编制。在它们走向完成任务时，两个法庭必须尽一切努力在当前的预算水平内运作。

52. 最后，他说，他代言的三个代表团都关心两个法庭保留人员所牵涉到的困难，随着完成任务战略的进展，该问题无疑会越来越严重。最后，特别是在冻结征聘的同时，人员继续出走可能严重阻碍法庭在预计的时限内完成工作的能力，并且可能造成在工作人员

的雇用、就任和遣返方面的重大额外费用。他鼓励秘书处审查对该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法，并制订增加留用人员的一些具体建议。

53. **Zobrist Rentenaar 女士**（瑞士）说，由于法庭预算采取两年期编制，为规划、管理和协调活动提供了较大的范围、更加着重于法庭的工作以及对其成员的更可预测的工作环境，瑞士代表团支持保留提交两年期预算的建议。瑞士代表团也欢迎两个法庭在本两年期的首次成果报告（A/59/547 和 A/59/549）内对于 2005 年两个调查司所需员额的详细分析，并赞同拟议的工作人员编制水平和各自的旅费需要。

54. 虽然两个法庭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所设定的完成任务战略，令人鼓舞，有太多的会员国未能遵守它们的财政义务。因此，他敦促那些尚未支付摊款的国家，足额准时而无条件地支付。危险的财政情况导致经费的严厉削减和征聘冻结，两个法庭庭长和检查官已经数次指出，这对法庭工作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特别是法庭保留最好的工作人员的能力。

5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特别受到影响，调查司的撤销危害到整个地区的基本正义原则和受害者，也危害了一些调查。那个情况破坏了两个法庭和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的信誉。它也阻碍了法庭的效率并且对于完成任务战略产生不利的影响。

56. 虽然他了解为什么要实施冻结，冻结却不能无止静地继续下去。由于法庭本身并不能为没有支付摊款负责，一些会员国最近对法庭做出大量付款，他不知道必须达到什么标准才能解除冻结。秘书长应该尽快解除，以便两个法庭能够执行其任务并且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设的完成任务战略目标。

57. **I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通知委员会，他的国家不久将会向两个法庭支付尚未付清的捐款，并指出，该国未能向法庭支付任何摊款，完全是由于该国的困难经济情况，绝对没有政治动机。

58. 谈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任务战略，他回顾，该法庭的两个主要支柱是按照完成任务战略

所设定的时限在该法庭公平迅速地完成任务，以及从国际起诉转为国内起诉，根据法庭规章第 11 至之二条，将法庭控诉的被告的某些案件转到区域的地方法院。虽然塞尔维亚和黑山支持完成任务战略，并且知道它在那方面的责任，把案件转到国内法院必须根据规章第 11 至之二条，B 款，该款提到必须确保被告会得到公正审判。为此，塞尔维亚和黑山已经采取步骤，提高地方法院和检查官办公室遵照国际标准的能力，并且随时准备同法庭进一步合作。

59.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两个法庭最近的努力，特别是内部改组筹措和资源的重新调配，以加强其工作，以便遵照完成任务战略。但是，他很关切有关工作人员征聘和留用的财政困难和有关问题。全世界都会按照它们所得到的成果来判断两个法庭在执行国际司法上所发挥的作用，顺利完成其工作，在很大的程度上，要看会员国履行其财务捐款的情况。在那方面，他指出，俄罗斯联邦最近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支付了欠款，并且准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付了 2004 年的摊款。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核可两个调查司的拟议所需员额以及同审判前进程有关的旅费费用，并不反对。虽然它注意到关于两个法庭两年期预算编制的资料和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尽管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编制和所需资源会随着它们走向完成任务而预期减少，回到每年进行预算编制或许是恰当的，特别是因为大会近年来已经在年度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些预算。

61. **Kozaki 先生**（日本）说，在两个法庭设立后十年，是否应当继续花费庞大费用目前仍然是个问题。他认为，会员国不可能无限期地为伸张正义提供经费，并且在这方面，他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就是对费用和两个法庭审理案件的数目之间的显著差异提出了重要的问题。

62. 两个法庭需要通过提供关于至今取得的成就以及为提高审判过程的效率和效益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而以一种令人信服的方式处理同费用和成果之间的差

距有关的问题。这种信息应当尽可能透明地与会员国一起分享,并且在这方面,如果能够对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多的详情,日本代表团将会特别感谢。遵循“完成战略”是必要的,因此随着法庭快要完成其工作,日本代表团极其重视要将总费用逐步减少。

63. 鉴于两个法庭的庭长最近承诺确保和加强对会员国的问责制,进一步努力使法庭的预算和工作合理化及遵循“完成战略”,并且希望其行动将会鼓励遵循此战略,所以日本政府打算立即启动为向两个法庭缴纳其 2004 年未交摊款的必要程序。

64. **Skaare 女士** (挪威)重申挪威代表团继续坚定支持两个法庭的工作,它们对寻求事实真相和制止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未受法律制裁的歪风,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们代表国际刑法的有效制度,并将留下一笔国际司法遗产,以供指导其他法院,并防止犯最严重的罪行。

65. 虽然挪威代表团以前鉴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还辩称两年期预算编制将使两个法庭可以更加着重长期规划,所以曾经对是否应当保持法庭的两年期预算编制感到有些怀疑,但它现在却赞成秘书长的结论,就是两年期预算编制应当保持。如果再回到编制年度预算,则可能对工作人员的士气并进而对“完成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66. 两个法庭的效率均显著提高,并且按时进行其“完成战略”。然而,这些战略的执行可能由于深为忧虑两个法庭的财政情况而受到威胁。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向两个法庭提供大会核可的必要资源。因此,她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地向两个法庭交付其摊款。财政情况拮据已经导致冻结征聘,从而使得两个法庭无法征聘和更换主要的工作人员。此外,它们正在面临留住资深工作人员的严重问题,特别是起诉司,该司处境岌岌可危。她同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对这方面感到关切,她认为救济措施,包括留住工作人员的奖励办法,必须作为当务之急来处理。

67. 2003 年,挪威代表团曾经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12 (2003) 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决定将卢旺达法庭诉讼法官的名额从五名增至九名。因此当她知道另外四名诉讼法官,由于没有一名常任法官与他们一道出庭审案,而迟至 2004 年 9 月才到达阿鲁沙,颇为失望。她也对大批个人继续逍遥法外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她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重申需要加紧努力,逮捕主要逃犯并移送两个法庭。除非罪大恶极的被告受到法律制裁,否则两个法庭的主要任务就没有完成。

68. 目前正在卢旺达法庭审理的八宗审判只是在三间审判室进行;因此增加审判室的能力是“完成战略”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由于目前预算的限制,增建审判室必须靠自愿捐款。在这方面,挪威已经着手资助该项目,以便以事实证明挪威继续支持卢旺达法庭。

69. 她欢迎两个法庭详细分析各调查司 2005 年所需的资源,并赞扬它们为精简并使各司的工作合理化所作的努力。所需经费足以有效执行“完成战略”,因此她赞同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支持。最后,她强调两个法庭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

70. **Shalita 先生** (卢旺达)说,卢旺达代表团愿支持南非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祝贺两个法庭为提高效率和功效不断作出的努力,并祝贺它们在执行其各自的“完成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71. 卢旺达法庭的工作在支持卢旺达政府努力使灭族犯受到法律制裁、制止未受法律惩处现象和促进卢旺达的和解和治疗创伤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因此,继续接受使其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支持,至为重要。晚缴尚未缴付法庭的摊款以致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和冻结征聘,其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例如,检察处只有六名工作人员,起诉司有 17 个空缺,包括首席检察官的员额,而调查司竟有 25 个空缺。高空缺率将会对该处以“完成战略”所设想的速度来准备和审理案件,造成不利的影响。此外,各分庭还有九个出

缺的法律干事员额；这意味着一些常任法官和诉讼法官被迫共用法律干事，这种做法有损其功效，并降低工作的速度。同留住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也引起关切，特别是由于需要加速工作速度，以便在商定的时限内执行“完成战略”。因此他要求秘书处研究一下处理这种情况的方式。

72. 会员国不可能预期两个法庭在遵循它们“完成战略”的同时，又不让它们拥有这样做的必要资源。如果要达成战略内概述的目标，所有会员国必须及时、全额和无条件地缴付其摊款。

73.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外联方案对法庭的总任务来说处于关键地位。他注意到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附件三内载的现行和今后的外联计划，但是还是要鼓励法庭更加主动积极，提高效率，例如可以更积极地利用无线电媒体，和加强使用基加利的信息中心。他欢迎关于建立省信息中心的建议，并且表示希望能够以地方语，肯尼亚卢旺达语，提供更多的教材。诚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光是依靠传统媒体并不足以确保成功地传播信息，并且在这方面，为了要战胜面临的挑战，法庭必须横向地思考问题。

74. 当卢旺达法庭设立时，将案件交由国家管辖被视为是达成将灭族犯绳之以法的目标的关键。考虑到幸存者的利益、和解的必要性，以及尽可能直接地为幸存者和在犯罪的地方依法惩处的原则，法庭已经确定 41 宗案件可能移送卢旺达法庭审理。虽然这种转移对和解过程极其重要，并且对执行“完成战略”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卢旺达需要国际社会和法庭给予支持，以便以最高度的专业精神和效率受理和审判移交的案件。在这方面，他赞扬法庭现行的卢旺达司法人员培训方案，并且要求加强这些这些积极措施。

75. **Shiy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对卢旺达法庭进行的组织性和管理性的改革深具信心。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最近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新版本的“完成战略”，其中指

出，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按时于 2008 年之前审结所有案件。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增加资源的要求，此外还要求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付其摊款，以便卢旺达法庭可以完成其任务。更具弹性的财政机制、资源和手段，将会显著地有利于迅速实现“完成战略”。

76. 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卢旺达法庭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法庭一旦完成其在阿鲁沙的任务时，为确定继续使用阿鲁沙设施的经济和社会可行性所作的努力，并且希望它们的研究结果能够不久就可提交咨询委员会。作为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证继续同法庭密切合作。坦桑尼亚已经全额缴付其摊款，执行《东道国协定》，并通过高级代表便利联合委员会来满足法庭的需求。它希望联合国能够将坦桑尼亚视为今后从事活动的一个可靠的、友好的安全基地。

77. **王海姣女士**（中国）说，她鼓励两个法庭在其“完成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并且按照设想，在 2004 年底前完成调查和继续增加审判次数及提高效率。她支持将案件交由为此目的设立的国家法庭审理，并希望法庭能够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59/5/Add. 11 和 Add. 12）中建议的，寻求加强同有关国家的合作。

78. 法庭日益恶化的财政状况仍然令人关注，因为 2003 年底的未缴摊款已经较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2 月底的高出 120%，较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 12 月底的高出 76%。虽然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有些会员国最近缴付其对法庭的摊款，但它还是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履行其财政义务，及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其摊款。中国已经全额缴纳其摊款，并将继续这样做。最后，中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就是法庭的预算仍应以两年期的格式编制。

79. **Al-Zaabi 先生**（阿曼）说，阿曼代表团赞成审计委员会在其备供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参考的报告（A/59/5/Add. 12）摘要 (b) 至 (h) 分段内所说明的的

主要调查结果，并呼吁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报告第 10 段内的建议，因为其唯一的目的是要协助法庭在 2010 之前完成其工作。

80. 鉴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两年期支出较前一个两年期增加 36%，并且鉴于“法庭之友”的费用似乎没有受到限制，尽管曾经建议要这样做，所以阿曼代表团想要进一步澄清法庭 2002-2003 年的支出。他在提及法庭由于 2002-2003 年一些法官缺席或因病辞职引起的费用时说，阿曼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医疗标准也应适用于候选法官。

81. 阿曼代表团还大力支持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74 段内的建议，就是应当加强同联合国行政当局的协调，以便促进透明度和使用最好办法防止内部贪污。法庭工作的时间表应当同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加强协调。

82. **Ebbese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两个法庭的第一次 2004-2005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A/59/547 和 A/59/549) 内对其财务情况及其调查司所需资源所作的简明分析。美国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A/59/561)。法庭针对大会第 58/253 号和第 58/25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法律援助系统的外联活动和改革的信息是有用的。就外联情况而言，美国代表团欢迎为了将距离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公民的家园千百里以外的事情告知和教育他们所作的努力。就改革法律援助系统的情况而言，它鼓励卢旺达法庭的书记官长实行一种一笔总付的办法，以避免欺诈舞弊和控制辩护费用，并鼓励前南斯拉夫法庭为预审阶段实行一种相似的办法，以便控制费用和确保被告能够公正地陈情。

83.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说，两个法庭会将会误掉它们关于“完成战略”的 2010 时限，如果它们目前的财务趋势仍然是这样令人忧虑的话。由于主要捐助国最近已经付款，其中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已经于

2004 年 11 月的头一个星期全额缴付其摊款，所以法庭目前应当更有能力管理好自己的工作量和资源，以便能够遵守时限。

84. 美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两个法庭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报告(A/59/139)中所作的结论，就是这种办法将使两个法庭可以从事较长期的规划、审查和评价，这些活动可以突出浪费现象，并可以找到更符合成本效益方法的领域。这很重要，因为随着调查和审判快要结束，两个法庭正在开始缩小规模。它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预算格式的建议。

85. **Sigtryggsson 先生**（冰岛）说，作为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的一个成员，冰岛完全支持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86.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挪威愿意提供自愿捐款，支付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第四号审判室的建筑费用。值此许多会员国正在难以缴付其摊款之际，这一举措有助于两个法庭信守其“完成战略”，并协助执法。

87.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示同意非洲集团对冻结征聘和压缩法庭工作的关切时说，由于咨询委员会认为“完成战略”将受到影响，使他的担心有增无已。他注意到拟议改革卢旺达法庭书记官室和法庭修正的“完成战略”，并且说他希望法庭能够加速工作和实施必要的制裁。他呼吁所有会员国资助两个法庭的工作。

88.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她欢迎最近已经和即将缴付对这两个法庭的摊款，并欢迎挪威宣称它将提供卢旺达法庭第四号审判室的建筑费用。这种姿态对两个法庭是个激励，并有助于它们进行其工作。

89. **Pulido León 先生**（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已经为法庭摊款缴付巨款，他希望今年年底前能够付清所有拖欠款项。

90.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说，他同各国代表团一样关切两个法庭严重的财政状况，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所要的只是要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其工作。

两个法庭的运作并未因冻结征聘而受到妨碍，而是由于未缴付摊款而受到妨碍；它们是受害者，而非肇事者。

91. 他愿代表秘书长感谢在本届会议上宣布已经付款的会员国，并且希望拖欠的会员国能够效法。所增

加的资源将有助于两个法庭从 2005 年初起恢复正常运作。他将在非正式协商中就最近缴付摊款的情况、促进留住工作人员的措施和第一个阶段的安全措施，提供进一步的详情。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